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份合併其他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 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930,166,684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其生效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93,016,66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方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有2,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聯交所所報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價格0.84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理論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完成)將於股份合併後由168港元增加至3,36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證券合併或拆細。近期，股份價格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限，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預期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量增加。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誠盡力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鄧秀麗小姐(電話號碼：(852) 2586 8253)。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將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所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於該期間後，股東必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

已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方會獲接納用作換領，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後(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並不會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可按照上述條款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現有股票為藍色，而新股票將為綠色。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  |                          |
|--|--------------------------|
|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 八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
| 遞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br>下午三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 . . .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br>九月二日(星期五) |
|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 . . .                         | 九月二日(星期五)                |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 . . .                              | 九月二日(星期五)<br>下午三時正       |
|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br>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公佈. . . . .       | 最遲為九月二日(星期五)<br>下午十一時正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 . . .                                | 九月五日(星期一)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 . . .                           | 九月五日(星期一)                |
|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br>之原有櫃位 . . . . .         | 九月五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br>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 . . . | 九月五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 . .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 . . .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 . .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930,166,684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其生效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最多793,016,66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800,000,000股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額外之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93,016,668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9,206,983,332股合併股份未發行。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             | 於股份合併前          | 於股份合併後<br>但緊接增加<br>法定股本前<br>(附註) | 緊隨增加<br>法定股本生效後<br>(附註) |
|-------------|-----------------|----------------------------------|-------------------------|
| 每股股份之面值     | 0.01港元          | 0.10港元                           | 0.10港元                  |
| 法定股本        | 120,000,000港元   | 120,000,000港元                    | 1,0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7,930,166,684股  | 793,016,668股                     | 793,016,668股            |
| 已發行且全數繳足之股本 | 79,301,666.84港元 | 79,301,666.80港元                  | 79,301,666.80港元         |

附註：

於(i)股份合併後但緊接增加法定股本前及(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呈列。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並無於上表呈列。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發行本公司經擴大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份合併其他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指 | 日期將定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登記冊」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主席)及潘俊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謝祺祥先生及盧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